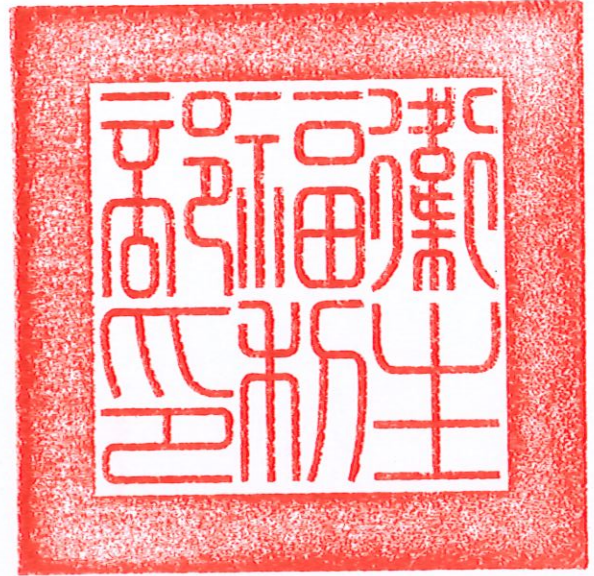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018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－河豚毒素之檢驗
(二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－河豚毒素之檢
驗(二)」

部長陳時中